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审计委员会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的 3 名委员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邹志文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讨论及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针对该议案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同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国润环境”）组成的联合体因中标 PPP 项目而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能充分发挥双方在城市水环境中的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在与关联人国润环境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交易过程中，公司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针对上述两议案事项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分别与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贵阳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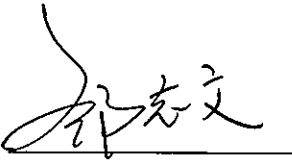
润排水有限公司签属《什邡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贵阳市小关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由公司负责相应项目的设计、建设、施工等工作，能够发挥公司在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丰富经验，更好的保证项目高品质，实现合作共赢。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合同定价依据经审批的合同工程量清单经工程概算预估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以下无正文，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全体委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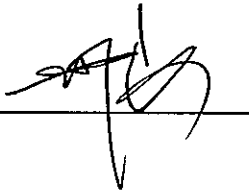
邹志文（召集人）

2018年 / 月 3 /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全体委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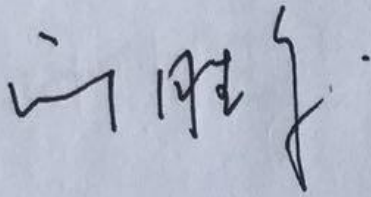
王少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Shao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1月31日

(以下无正文，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全体委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胜军'.

刘胜军

年 月 日